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14樓 B 棟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漢英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第2次業者座談會意見彙整與處理

委員發言重點：

基於審定原則應以具公信力且可佐證之資訊進行實質討論，故所提意見若無法提出佐證資訊，則以目前蒐集之成本資訊進行討論。

決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第2次分組會議「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確認

委員發言重點：

1. 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30瓩：

今年新增1筆無售電案場資訊，但建議待該筆案場商轉滿一年度，並掌握相關運維費用及售電量資訊後，再予討論是否納入通案設置態樣。

2. 陸域型30瓩以上：

針對業者反映風機成本上升之意見，建議補充說明成本參數計算背後所做的資料蒐整與資訊分析，正面回應相關意見已有適度考量。

3. 離岸型：

- (1) 浮動式離岸風電技術有許多不同類型的水下結構形式，其成本亦可能有許多差異，且浮台數量亦需配合考量下，對於113年度是否增訂分類，宜更為審慎評估。
- (2) 蒐集國內業者評估成本尚有許多差異，且有關國內額外成本部分亦待更多資訊釐清，在國內外浮動式離岸風電成本資訊有限下，建議持續蒐集國內外成本資訊，視技術發展滾動檢討。
- (3) 關於浮動式離岸風電分類議題，宜針對業者提供資訊進行比較分析，並清楚闡述相關的評估過程及理由，以利具體明確回應業者疑問。

決議：113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原則同意如下：

- (1)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13.63萬元/瓩。
- (2) 陸域型30瓩以上：3.92萬元/瓩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3.82萬元/瓩)。
- (3) 離岸型：15.07萬元/瓩。

(二) 討論案二：「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

(1) 年運轉維護費

在保修合約費用參採數據部分，建議補充論述與資料參採原則之一致性。

(2) 年售電量

國內小型風力躉購案件的年售電量有明顯差距，建議持續以較高標準引導發電效率提升。

2. 陸域型30瓩以上：

(1) 年運轉維護費

關於依據資料參採原則剔除樣本上下10%極端值部分，建議應再補充更完整計算說明。

(2) 年售電量

- A. 建議補充各風場的風機塔架高度資訊，並追蹤了解目前年售電量參數是否有達到引導民營風場提高發電效率之效果。
- B. 建議補充說明110年與111年平均年發電量落差的最主要原因。

3. 離岸型：

(1) 年運轉維護費

蒐集近3年國外資料，於考量物價上漲率2%下，計算20年均化後之年運轉維護費為3,955元/瓩。

(2) 年售電量

關於國內民營示範機組的實際售電資料部分，建議說明文字酌予調整，以利於閱讀理解。

決議：113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計算使用參數，原則同意如下：

(1) 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 A. 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30瓩：1,802元/瓩，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1.32%。
- B. 陸域型30瓩以上：2,144元/瓩，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5.47%(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5.61%)。
- C. 離岸型：3,955元/瓩，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2.62%。

(2) 年售電量：

- A. 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30瓩：1,750度/瓩。
- B. 陸域型30瓩以上：2,500度/瓩。
- C. 離岸型：3,750度/瓩，並設定財務支出控管機制。

(三) 討論案三：「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13年度的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數值較上年度微幅升高，其主要因應為各國通膨及市場升息所致，且幅度略高於銀行信用風險加碼與業者風險溢酬之降幅，建議酌予調整相關計算說明，以利於閱讀理解。

決議：原則同意113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區分為一般再生能源5.25%，離岸風電5.70%。

(四) 討論案四：躉購制度之獎勵機制相關議題

委員發言重點：

1. 離島地區無需持續給予15%費率加成之原因敘述，建議可再思考調整，以顧及論述合理性。
2. 關於業者所述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之意見，建議清楚回應機制目的與作法，以利釐清業者相關疑慮。
3. 有關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部分，建議將費率折扣控管規則之說明文字修改得更為精準，補充說明僅針對超過控管上限的售電度數進行費率打折。

決議：

1. 離岸風電階梯式費率機制：原則同意沿用112年度機制作法。
2. 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原則同意沿用112年度機制作法。
3. 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原則同意沿用112年度機制作法。
4. 加強電力網費反映機制：原則同意沿用112年度機制作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40分。